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全字第10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江崇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躍騰(即山上有魚日式料理)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一井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第三人一井有限公司所在地位於臺中市西區，本院並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法 官 簡燕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陳秀娟